



罪犯改造学

夏卫民 袁岳 吴光 姜福丛 章桂生著

重庆出版社

PDFG

罪犯改造学

夏卫民 袁 岳 吴 允

姜福丛 覃桂生 著



重 庆 出 版 社

1992年·重庆



国防大学 2 073 8076 0

(川)新登字010号

责任编辑 郭明忠
封面设计 彭 广
技术设计 聂丹英

夏卫民 袁岳 吴允 姜福丛 覃桂生 著

罪犯改造学

重庆出版社出版、发行 (重庆长江二路205号)
新华书店经销 达县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 8.25 插页 2 字数 195 千
1992年4月第一版 1992年4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1,500

ISBN 7-5366-1808-5/D·91

定价: 3.60元

序 言

我国罪犯改造学的任务是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总结和探索罪犯改造的基本规律，从理论上阐述与劳动改造罪犯工作有关的各种问题，以完善我国罪犯改造制度。新中国40年来的劳动改造罪犯工作积累了极其丰富的经验，在新的历史时期，社会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对罪犯改造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总结历史经验，研究现实问题，对我国劳改制度的改革与发展进行深刻的理论思考和提供有益的建言，这是我国罪犯改造学理论工作所面临的重要课题之一。

(一)

我国罪犯改造学理论研究的着眼点，是要对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改造罪犯实践作出全面、科学的概括和升华。这一实践的基本内容可以概括为以下四个方面：

第一，我国罪犯改造事业的创立和发展，是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的社会改造学说在中国刑事罪犯改造实践中的具体运用。马克思在总结巴黎公社经验时曾经指出：无产阶级为谋求自己的解放，同时达到现代社会由于本身经济发展而不可遏制地趋向着的更高形式，他们必须经过长期的斗争，必须经过一系列将把环境和人完全改变的历史过程。革命导师的社会改造思想，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刑事惩罚制度的积极主义原则。毛泽东、刘少奇、

周恩来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生前都十分关心罪犯改造工作，作过一系列的重要指示，从而为确立“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基本方针和“坚持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劳动生产与技术文化教育相结合，严格管理与教育感化挽救相结合，惩罚改造与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相结合，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基本政策指明了方向。我国的劳动改造罪犯工作之所以能走上一条既博采众长又独树一帜的道路，从根本上看是因为拥有了符合我国国情的社会主义劳动改造罪犯制度的思想基础。

第二，我国罪犯改造工作围绕着“把罪犯改造成自食其力、遵纪守法的社会主义公民”这一根本目标，形成了一整套符合我国社情、犯情的教育、惩罚、管制和组织罪犯劳动的制度。1981年第八次全国劳改工作会议曾经总结了我国劳改工作30年的基本经验：一是坚持“改造第一，生产第二”的工作方针。在惩办与改造的根本任务中，摒弃人类社会历史上的单纯惩罚主义，坚持改造第一的社会主义原则。在处理改造任务与经济任务的关系上，坚持把改造的政治任务放在第一位，而把经济利益放在第二位。二是采取“惩罚管制与思想改造相结合，劳动生产与政治文化技术教育相结合，严格管理和教育感化挽救相结合”以及“给出路”的政策和方法，不断注意防止和纠正“左”的和右的片面性。三是按照劳动改造与教育改造相结合的原则，组织好劳改生产。四是实行革命的人道主义，严禁打骂、体罚、虐待等封建式、法西斯式的管理方法。五是充分依靠社会各方面和人民群众的力量，做好监管、教育、生产和刑满安置等工作。六是建立一支有高度政治觉悟，有专业知识，会做教育改造工作，又会管理现代化企业生产的劳改工作干部队伍，并把它作为我国人民警察的一个警种，从严治警，建设成为我国人民民主专政的坚强卫士。所有这些方针、政策和法规制度，都是紧紧围绕着把罪犯改造成

自食其力、遵纪守法的社会主义公民这一根本目的而建立的，使我国的劳改制度从本质上区别于一切剥削阶级的监狱制度，具有鲜明的中国特色。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发展，为适应在改革开放的形势下，社会治安状况、改造场所的开放性程度、劳改经济体制的内容、押犯的构成、改造场所内的犯情、干警队伍状况等的一系列变化，对罪犯改造工作的各环节也进行了相应的改革，先后试行了监狱长(支队长)负责制、改造生产双承包责任制、改造生产双百分考核制、办特殊学校、分管分押分教制度、对罪犯改造工作实行“三个延伸”等。这些改革措施，继承和发扬了我国劳改工作的历史经验，解决了或正在解决着改造罪犯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同时也在新的高度上向我们提出了更多需要进一步解答的问题。

第三，我国劳改生产在劳动改造罪犯工作中具有特殊的地位。这一地位的形成，取决于两方面的因素：一是按照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劳动不仅是决定社会制度性质的主要力量，也是决定人本身的品质、人的思维以及人由一种生活方式向另一种生活方式转化的主要力量。我们以劳动的手段作为罪犯改造的基本手段，就是要在劳动生产的过程中，使绝大多数罪犯认识到劳动的伟大意义，去除自己好逸恶劳的恶习，养成劳动习惯，学会生产技能，从而在刑满释放后从事正当职业，成为以劳动谋生的公民。我国的劳动改造罪犯实践充分证明了：“生产劳动同智育和体育相结合，它不仅是提高社会生产的一种方法，而且是造就全面发展的人的唯一方法。”^①二是与我国还很落后的生产力发展水平相适应，通过组织罪犯进行生产劳动，创造物质财富，以不断改善改造条件，减轻国家负担。为此，我国的罪犯改造工作，始终注意正确处理改造与生产的辩证关系，把提高改造质量和挖掘生产潜

^① 《资本论》第1卷，第530页。

力有机地统一起来，使生产服务于改造，使改造促进生产的发展。在组织犯人劳动的过程中，我们不仅注意保障罪犯的权利，对罪犯实行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坚决反对把犯人当成苦役、当成赚钱的工具，还通过法律和政策，对犯人的劳动保护作了明确规定。40年来，我国劳改经济从无到有，逐步发展壮大，已经形成一个分布全国、门类齐全的特殊的综合性生产经营体系。同其它部门的经济相比，劳改经济在企业的建立、生产过程的组织、劳动力的使用及管理体制、分配方式等方面，都有明显的特色。

第四，罪犯改造工作的社会介入水平有了很大提高。犯罪是一种社会现象，消灭犯罪必须动员全社会的力量实行综合治理；社会各方面力量的积极参与，可以加速罪犯改造的进程；同时，因为罪犯改造的最终目的还是要让他们回归社会，让社会力量介入改造工作，缩短了特殊环境中的改造生活与社会生活变化之间的差距，加快了罪犯适应社会的步伐。近年来，我国劳改工作逐渐打破了封闭型的改造方式，开始摸索一条开放型的改造途径。罪犯改造工作实行“三个延伸”，特别是与当地政府和公、检、法部门普遍签订了对在押罪犯和刑满释放人员的帮教安置协议，从时间和空间上把改造罪犯工作纳入了整个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体系之中，从纵向和横向上把罪犯改造工作化为全社会应尽的义务和责任。这不仅使罪犯改造工作获得了新的活力，也有利于实现社会对劳改工作的监督。

(二)

要将我国劳改工作这么丰富的实践经验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形成完整的学科体系，首先必须把坚持罪犯改造研究的科学指导思想与保证正常的学术争鸣结合起来。罪犯改造学的研究对象是

罪犯改造制度，这一制度的政治性很强。研究我国的罪犯改造制度，不能也不允许离开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国家、法律、阶级斗争学说的基本观点，不能也不允许让西方资产阶级的政治法律学说左右我们的研究方向。必须坚决纠正盲目崇拜西方罪犯矫正制度，鄙薄我国的罪犯改造实践的倾向。对西方罪犯矫正制度中的某些成分（如监狱的文明管理等），我们可以批判地借鉴和发展，而对资产阶级刑罚制度中的惩办主义和报复主义原则以及重惩罚、重监管，轻教育、轻矫正的倾向，无产阶级的改造罪犯制度绝不能借鉴，更不能照搬。广大罪犯改造科研工作者和劳改工作干警，必须自觉坚持马列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坚持唯物主义的认识路线，注重理论联系实际，从改造实践中获取丰富的养料，使理论面向实践，植根于实践，服务于实践。在此基础上，我们提倡罪犯改造学的研究破除禁区，大胆探索，借鉴前人和国外矫正罪犯实践中的有益经验，吸取罪犯改造研究中一系列最新成就和现代化的研究方法，对我国罪犯改造实践所面临的一系列前所未有的新问题，从理论上给予科学的回答。要勇于在探索过程中提出新方案、新办法，开展科学讨论，提倡集思广益、充分说理的学术争鸣。对于没有政治性错误的理论主张，应该通过理论批评，达到统一认识的目的。只有这样，才能真正活跃研究气氛，开辟罪犯改造科学研究的新局面。

其次，正确认识罪犯改造科学研究中专业化研究和群众性研究之间的关系，坚持两者的有机结合。罪犯改造学研究中的群众性科研活动，是提高专业化研究水平的基础，通过发动广大干警开展生动丰富的调查研究工作，就有可能把劳改实践中的各种创造性的经验以及面临的各种问题全面反映出来，从而为专业化研究提供丰富的素材。群众性的研究水平提高了，也有助于将各种专业化的研究成果吸收反映到改造实践中去，从而使理论与实践之

间能够得到很好的沟通。同时,必须进一步提高罪犯改造科学的专业研究水平。劳改工作涉及到执行法律、改造罪犯、狱政管理、生产经营等多种领域,因而,劳改学也必然是一门综合性的应用科学,这就对罪犯改造学专业研究人员提出了很高的要求——他们要研究如何在罪犯改造过程中正确实施法律和贯彻政策,如何把握犯情特点及押犯的心理规律,如何提高改造场所的科学化、文明化水平,如何提高劳改生产的经济效益等多方面的问题。所以,广大罪犯改造学专业研究人员要努力拓展自己的知识面,改善自己的知识结构和研究方法,不断提高自己的政策法律水平和理论素养。

再次,要集中多方面的科研力量,确立罪犯改造科学研究的重点,协同攻关。要着重围绕“关于建立具有我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罪犯改造制度的基本模式和近期目标”这一总的题目,研究新时期我国劳改工作的性质、职能、任务和工作方针;劳改工作改革的总体构想与基本思路;建立以分押、分管、分教为重点的改造工作制度和体系;对少年犯和少年教养人员的管理和教育改造;在发展商品经济的形势下劳改企业的改革;劳改工作干警队伍建设和加强基层基础工作等。当前,要抓紧进行罪犯改造立法的研究,特别是抓紧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管改造罪犯法》的起草工作,将劳改工作已取得的一系列重要经验以法律的形式巩固下来,进一步理顺劳改机关与公、检、法机关的配合与制约关系,进一步提高劳改事业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加强罪犯改造工作的法律监督,以使罪犯改造工作逐步由政策型、经验型管理向法律化、规范化管理过渡。

(三)

本书的作者在写作时力求能准确地反映我国罪犯改造实践的

特色，并努力揭示其科学的内涵，积极向四个方向努力：（1）注意在理论上有所创新。在对有关主题进行研究时，注意运用新的知识、新的视角来认识、阐明问题。（2）注意贴近实际。作者参阅了大量的来自劳改工作第一线的调查报告、经验总结材料、情况反映，注意对现实中存在的焦点问题展开研究，在研究中探寻解决问题的可行方法。（3）尽可能广泛吸取劳改科研的成果。作者参阅了近300万字的劳改科研论文和近40种有关论著，提炼、吸收了已有的劳改科研成果中的许多精华。（4）力求体系更新。本书没有采用教科书式的写作套路，每一章都以一个专门问题，自成一文，与前后文之间也不失其内在的联系。

本书是集体工作的结晶，由夏卫民、袁岳负责统稿。本书在撰写和出版过程中得到重庆出版社的大力支持，谨此表示感谢。

作 者

1990年4月5日于北京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新中国劳改制度建立与发展的思想渊源	(1)
一、改造罪犯是无产阶级实现历史使命的必然要求	(1)
二、社会主义制度能够将绝大多数罪犯改造好	(2)
三、要把罪犯改造好,关键在于方法得当	(5)
四、劳动是改造罪犯的根本途径	(6)
五、惩办与宽大相结合	(7)
第二章 劳动改造法律关系	(9)
一、主体	(10)
二、客体	(12)
三、内容	(14)
第三章 劳改机关的地位与职能	(17)
一、劳改机关的法律性质	(17)
二、劳改机关的地位与作用	(18)
三、强化劳改机关的地位与职能	(20)
第四章 罪犯的权利及保障	(24)
一、我国罪犯的权利	(25)
二、我国政府为保障罪犯权利所做的努力	(28)
三、保障罪犯权利与更新观念	(31)
四、罪犯权利的保障与制度的完善	(33)
第五章 劳动改造工作中的基本矛盾与主要矛盾	(38)

一、劳改工作中的基本矛盾与从属矛盾·····	(38)
二、劳改工作中的主要矛盾与次要矛盾·····	(43)
第六章 劳改工作方针·····	(46)
一、我国劳改工作方针的历史发展·····	(46)
二、改造与生产协调的理论可能性·····	(50)
三、改造与生产工作的实际矛盾及其协调·····	(55)
第七章 劳改工作政策·····	(58)
一、惩罚管制与思想教育相结合·····	(59)
二、劳动生产与政治文化技术教育相结合·····	(61)
三、严格管理与教育感化挽救相结合·····	(62)
四、惩罚改造与实行社会主义的人道主义相结合·····	(64)
五、惩办与宽大相结合·····	(66)
第八章 管教活动中的权威·····	(68)
一、管教场所强制性权威的普遍性·····	(68)
二、非强制性权威在管教活动中的重要作用·····	(71)
第九章 罪犯的改造质量·····	(76)
一、罪犯改造质量的标准·····	(76)
二、影响罪犯改造质量的因素·····	(83)
三、提高罪犯改造质量的对策·····	(85)
第十章 服刑过程中的罪犯心理·····	(88)
一、罪犯类型与罪犯心理·····	(88)
二、服刑过程中的心理变化·····	(101)
三、改造中的逆反心理·····	(111)
第十一章 对罪犯的教育改造·····	(120)
一、教育改造的基本原则·····	(120)
二、教育改造的基本规律·····	(123)
三、教育改造的内容·····	(133)

四、教育改造的方法	(138)
第十二章 狱政管理与分类管理	(144)
一、狱政管理的功能	(144)
二、狱政管理的原则	(147)
三、罪犯的分类管理	(152)
第十三章 几种特殊类型罪犯的教育改造与管理	(166)
一、累、惯犯的特点及教育改造与管理	(166)
二、反改造尖子的特点及教育改造与管理	(171)
三、短刑犯的教育改造与管理	(178)
四、女犯的教育改造	(183)
五、少年犯的教育改造与管理	(189)
第十四章 狱内又犯罪、重新犯罪及其预防	(199)
一、狱内又犯罪及其防治	(199)
二、重新犯罪及其预防	(208)
第十五章 劳改经济管理体制	(222)
一、我国劳改经济管理体制的形成及演变	(222)
二、我国劳改经济体系的特点	(225)
三、当前劳改经济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	(228)
四、劳改经济管理体制改革诸模式评述	(229)
五、劳改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目标与基本原则	(234)
六、对劳改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的思考	(236)
第十六章 劳改立法总体构想	(240)
一、制定劳动改造罪犯法典的条件	(240)
二、劳改立法的地位	(243)
三、对我国劳改法典基本体系的构想	(247)

第一章 新中国劳改制度建立 与发展的思想渊源

任何制度都是一定的政治理想在实际社会生活中的实践。新中国劳改制度的建立与发展,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关于人与国家的学说为指导思想的。要深刻理解新中国劳动改造制度的本源和实质,必须对构成这一制度的基本思想及其在实践中的运用,进行全面的探究。

一、改造罪犯是无产阶级实现历史使命的必然要求

新中国劳动改造罪犯制度建立与发展的最基本的思想渊源,是马列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无产阶级历史使命——改造社会,改造人,实现全人类解放的光辉思想。

马克思在总结巴黎公社经验时指出:无产阶级为谋求自己的解放,同时达到现代社会由于本身经济发展而不可遏制地趋向着的更高形式,他们必须经过长期的斗争,必须经过一系列把环境和人都完全改变的历史过程。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只是万里长征迈出的第一步。为了最终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无产阶级必须把包括改造罪犯在内的“把环境和人都完全改变”的神圣使命变为伟大的实践。因为只有解放全人类,包括改造好新政权下的一切反社会分子,无产阶级才能最终解放自己。

奠基于马克思主义这一光辉思想的新中国劳动改造罪犯制

度，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的监狱制度的根本区别在于，它不是狭隘地把劳动改造罪犯当成执行刑罚、惩罚犯罪的手段，更不是简单粗暴地以力压人了事，而是把改造罪犯看成是无产阶级完成历史使命、实现自身解放的一个重要内容。正是站在这样一个高度，以这样一种博大的胸怀，新中国的劳动改造罪犯工作在短暂时间里和艰难的条件下，成功地改造了包括末代皇帝在内的大批战犯、历史反革命罪犯和数以百万计的普通刑事犯罪分子，建立了一整套劳动改造、教育改造的方针、政策和各项法律法规制度，积累了极为丰富的改造罪犯经验，实现了远远低于世界平均水平的重新犯罪率，创造出了举世公认的、世界第一流的改造罪犯业绩。

二、社会主义制度能够将绝大多数罪犯改造好

马克思主义者认为，具体的人——他的思想和行动、他的社会地位和阶级成分等等，都是一定的社会关系的产物。“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决定着社会生活、政治生活以及精神生活的一般过程。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恰恰相反，正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人们的社会意识”。^①因而，“犯罪——孤立的个人反对统治关系的斗争，与法一样，也不是随心所欲地产生的。相反地，犯罪与现行统治都产生于相同的条件”。^②正因如此，对人的改造，在根本的意义上是要实行对人所在的社会结构的改造。社会条件的可改造性，决定了生长在特定社会条件中的人（包括罪犯）的可改造性。资产阶级革命的重要理论家卢梭，曾经非常悲观地感叹现代文明的发展导致了社会道德的巨大堕落，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一书的前言》。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397页。

而马克思在指出现代社会发展的这种两面性时指出：“为要社会的新力量动作得当，只需要有新的人们来掌握，而这些新的人们就是工人”。①

社会主义在中国建立以后，改造罪犯的前提条件解决了，这就为在人民民主专政的条件下消灭犯罪提供了一种现实的可能性。毛泽东同志依据劳动改造罪犯工作的实践经验，提出了关于绝大多数犯罪分子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是可以改造、教育好的论断。他在《论十大关系》中指出：消极因素可不可以转变为积极因素？破坏因素能不能转变为有利因素？反革命分子可不可以转变？这要看社会条件。死顽固，死心塌地的反革命必然有。但是，在我国社会主义条件下，就他们大多数人来说，将来有一天是会转变的。

无产阶级革命导师关于犯罪分子是可以改造好的思想，在理论上解决了从什么方向、以什么样的方式、在什么样的条件下以及有没有可能组织、改造社会成员，形成强有力的社会合力，推动社会的进步的问题。在罪犯改造制度方面，它的意义在于：

其一，指明了在一个真正的人民民主国家中，只要在制度上提供了发挥劳动大众的创造性和积极性的最大可能，就能根本解决罪犯的改造方向问题，就能利用强大的社会基础构成震撼极少数反社会分子的灵魂，从而构成使其弃旧图新的道德背景力量。在一个社会关系的整体结构具备社会主义性质的社会中，伟大的制度是全社会成员赖以依靠的脊梁，它在组织社会生产和生活方面的巨大成就乃是最好的教科书，具有动摇反社会分子信念与价值观的决定性作用，而且，当制度的力量使罪犯改造成为一种具有群众性、社会性的工作时，反社会势力就会明显处于空前的孤立。

① 马克思：《在人民报创刊四周年纪念会上的演说》。

之中。

其二，深刻地揭示了具体的人是能动的。任何人，都在一定的社会环境中成长，其思想或多或少地都受到过正面事物的影响，都具有某种追求合理性的趋向。犯人也有一定的理想、追求和对生活的向往，只是犯人的世界观和价值观在根本上是与绝大多数的人相违背的。人的犯罪行为，是由于观念的误导、理性被蒙蔽或者是缺乏强有力的克制冲动的意志力量的结果，这些因素来自社会，又进一步内化为个体特质，在某些个人身上，这种内化的程度还很深。改造罪犯，一方面决定于诱使其犯罪动机产生的社会运转机制的改善；另一方面在于打破罪犯旧的犯罪心理结构，培育其合乎新的社会生活方式的素质。作为活生生的人，不论是反革命分子也好，还是其他刑事犯罪分子也好，不论是有着坚定的反社会意识的犯人也好，还是激情犯罪者也好，只要他还有生的企望，还有对未来的追求，我们就能够通过揭示其行为及其后果的悖理性、危害性来触动他的良知与情感，使他认识到他的行为的罪恶性；就是对生活失去信心的犯人，社会主义的改造机制也必须动用多种手段为其鼓起振奋的勇气，在沉痛的教训中奋起。因而，在总体上说，没有绝对的不可改造的人。外因是事物变化的条件，内因是事物变化的根据，但实际上，内因也是一定的外在事物在内部的反映。犯人的改造，就是要消除已经形成的错误的理想观、荣辱观、苦乐观以及考察、评价事物的错误标准和错误方法。社会主义的改造场所既要剥夺罪犯在法定刑期内再度进行犯罪活动的可能，更要在根本上转变其行为导向，使罪犯形成自觉的抵制犯罪欲望的意志结构。